新制輔具補助申請流程圖

具輔具補助需求身心障礙證明者
(親洽或電洽社會局、戶籍區公所、輔具中心詢問有關輔具補助資格及方式)

台南市輔具資源中心(南站、北站)
*認定是否符合補助標準表規定及項目申請條件

醫療單位
(部分項目無法評估及申請)

必須評估項目
(請參閱附件藍色區塊)
必須由台南市輔具資源中心開立評估報告書(3 個月有效)

可評估項目(請參閱附件紅色區塊)
(1)由台南市輔具資源中心開立評估報告書(3 個月有效)
或(2)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醫療院所(指定科別)
開立 1.醫師診斷證明 2.相關治療師之評估報告書
(3 個月有效)

不須評估項目
(請參閱附件綠色區塊)
部分輔具仍需開立醫師診斷證明
(3 個月有效)

第一階段 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1. 輔具補助申請表(先行填寫)
2. 國民身分證正影本(申請人與代辦人)
3.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影本
4. 三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正本
5. 三個月輔具評估報告書正本
6.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戶籍地區公所進行審核

文件補齊通知

審核不通過通知
寄發函文內說明原因

審核通過通知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申請複查(說明理由)
(15 日內提出複查;1 次為限)

結案
審核後無理由不予補助

第二階段 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核銷請款
(應備文件如下)

1. 補助核銷請款申請書
2. 審核通過核定公文影本
3. 申請人 5 年內使用存摺影本
4. 領據及申請人印章
5. 購買輔具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6. 購買輔具之相片
7. 輔具保固書影本(載明產品規格、型號、序號、保固年限起訖日期(年月日標記)、輔具供應商行名、統編、負責人名、服務電話)

戶籍地區公所
核撥輔具補助款項